

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民事诉讼法 考试科目代码：[022]

一、考试要求

熟练掌握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能够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知识解决民事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二、考试内容

第一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掌握合议制度、陪审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章 诉权与诉

掌握诉权的含义、诉的变动、反诉的基本理论。

第三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 当事人的认定

掌握当事人认定的概念、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的认定、正当当事人的相关制度与理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规定。

第四章 多数当事人

第一节 共同诉讼

掌握共同诉讼概述、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的相关理论知识。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诉讼代表人概述、诉讼代表人、代表人诉讼的种类及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特殊程序的基本知识。

第三节 诉讼第三人

第三人的含义及特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内容。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第一节 管辖概述

管辖的概念、确定管辖的原则、管辖恒定、管辖的分类。

第二节 级别管辖

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和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三节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协议管辖。

第四节 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转移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管辖权异议的概念、条件及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民事诉讼证据及其成要件、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及种类

本证和反证、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勘验笔录、电子证据。

第三节 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的概念、条件、程序和方法。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一节 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与主张责任和提供证据的责任、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及倒置、推定与证明责任。

第二节 证明过程

质证、认证。

第八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效力。

第九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第一节 送达

送达的概念、方式和送达效力。

第二节 保全程序

保全程序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

第三节 先予执行程序

先予执行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普通程序概念、特征。

第二节 起诉、受理和开庭审理

起诉的概念和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起诉的处理。

第三节 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的概念、形式及基本程序、延期审理情形。

第四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撤诉的条件及法律效果、缺席判决的概念和具体适用。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诉讼中止的概念、具体适用及与延期审理的区别，诉讼终结概念、具体适用及与诉讼中止的区别。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第一节 民事判决概念及种类

民事判决概念、种类、内容。

第二节 民事裁定和民事裁定

民事裁定和民事裁定含义、范围、效力。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特点及与第一审程序的区别。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上诉的概念与条件。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第十三章 再审程序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再审程序的概念及其与二审程序的关系。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及程序。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特别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特点。

第二节 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概念及特点，支付令的概念、申请支付令的条件、程序及效力。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特点及适用范围。

第十五章 民事执行

第一节 民事执行制度概述

民事执行的概念及与民事审判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节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执行依据的概念、特征及种类，级别管辖。

第三节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

申请执行和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执行担保的效力及与民事担保的区别，执行和解、不予执行。

第四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委托执行的概念、条件及案件范围，协助执行的概念及种类。

第五节 执行救济

执行异议、执行回转。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时间：180 分钟
2. 试卷分值：150 分
3. 题型结构：论述题（每小题 50 分，共 150 分）

四、参考书目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江伟，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